

证券代码：831895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 书面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前，召集股东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四十七条 （七）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除应当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董事会秘书 、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九)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十)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十一条 ……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十一条 ……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领导职务。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九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九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新增)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 1、《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

3、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